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俊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011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90191 元	陳俊華	自民國95年 11月09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 利息及自民 國104年9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11467 元	陳俊華	自民國095 年12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0191 元	陳俊華	無	無	無無
002	新臺幣 111467 元	陳俊華	自民國096 年01月04日 起	至民國110 年7月19日 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